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吉林省总工会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文件

吉邮管〔2021〕9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依法保障、强化治理、综合施策、循序渐进的原则，落实企业主责，强化属地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到“十四五”末，实现“一个基本”“四个更加”和“两个持续”的工作目标。即：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健全，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升；薪资待遇更加合理，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关注末端快递网点派费结算情况。建立快递员固定联系队伍，通过现场询问、调查问卷、数据比对等方式，了解一线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督导快递企业落实派费政策、减少处罚项目，避免派费截留和罚款加码，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引导我省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保障消费者根据企业服务能力、商业信誉和快递价格等自主选择快递服务的权益。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加强快递领域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竞争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贯彻落实《吉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开展行业集体协商业务培训，提高快递员集体协商能力和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指导企业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合理确定快递员的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收入水平。加强快递企业服务指导，推动引导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落实工作时间和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利。(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督促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按照属地原则，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到2022年和2025年底，购险率分别超过20%和50%。（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严格市场准入安全条件，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17号）和《省软环境办 省公安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快递电动车道路通行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软环境办联〔2019〕2号），实施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包容性管理，对快递专用车辆（包括快递电动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开展“关爱户外劳动者行动”，加强“工驿站”建设，为快递员提供饮水、充电等暖心服务。到2022年底，与省邮政公司共建“工驿站”数

量达到 35 个。（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国家标准，督促快递企业在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统一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落实省总部品牌企业统一管理责任，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督促指导快递企业与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快递员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导和督促快递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措施，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将相关责任主体的快递服务异常行为列入快递企业信用记录。按照国家

邮政局快递员权益保障满意度调查结果和相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充分发挥工会劳动关系发展态势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平台作用，依托全国总工会劳动关系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分析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快递企业拖欠工资、快递员超时加班及职工大量离职等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好企业和职工双方切身利益问题。（省邮政管理局、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支持快递员职业技能培训，将快递员群体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举办吉林省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列入吉林省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开展快递行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依法推进快递企业组建工会，2022年底，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建立企业工会，2025年底，9个市（州）成立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依托吉林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有需求的快递从业青年，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依托各地团组织婚恋交友活动，为快递物流行业单身青年提供婚恋交友服务。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省邮政行业评先选优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交通运

输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组成的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议事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和联合执法，总结推广制度成果，及时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将邮政快递纳入各级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快递员纳入公共租赁房的供应对象。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三）注重舆论宣传。持续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最美快递员评选”等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和社会氛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